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综〔2023〕2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综〔2023〕9号）文件要求，现就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部分补助资金预算4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8），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文件规定执行。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2：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合计		
		应分配 资金	提前 下达 金额	本次 下达 金额	应分配 资金	提前 下达 金额	本次 下达 金额	应分配 资金	提前 下达 金额	本次 下达 金额	应分配 总额	提前 下达 金额	本次 下达 金额
3	乌苏市				75	71	4				75	71	4

附件2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乌苏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5			
	其中: 中央补助		7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年完成0.858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109户, 改造楼栋5栋, 改造小区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0.858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09户
			改造楼栋数	≥5栋
			改造小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